

项目名称：国家级媒体宣传合作（重招）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

签订日期：2015年7月3日



2025年6月24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电子招投标对国家级媒体宣传合作（重招）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 媒体权威报道

与国家级、中央级权威媒体统筹对接，围绕打造清洁城市、垃圾分类、智慧城管、安全生产、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及特色亮点，在中央电视台新闻栏目（央视2套或央视12套或央视13套）、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等国家级传统媒体（非头版）中，选择媒体进行信息推介报道，共计4次。

2. 新媒体统筹推广

统筹国家级、省级新媒体资源，着力提升绍兴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信息工作曝光率。对提供的基础素材进行整合，结合具体工作，梳理、提炼、创作、加工，在人民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等国家级媒体中选择推广3次。

在人民网浙江、中国网浙江、新蓝网、中国蓝客户端、潮新闻客户端、浙江在线等省级媒体中选择推广50次。

二、服务期限

总体项目开展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服务单价
1	媒体权威报道	与国家级、中央级权威媒体统筹对接，围绕打造清洁城市、垃圾分类、智慧城管、安全生产、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及特色亮点，在中央电视台新闻栏目（央视2套或央视12套或央视13套）、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等国家级传统媒体（非头版）中，选择媒体进行信息推介报道，共计4次。	标书规定的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优质	20人	420000

2	新媒体统筹推广	统筹国家级、省级新媒体资源，着力提升绍兴综合执法城市管理信息工作曝光率。对提供的基础素材进行整合，结合具体工作，梳理、提炼、创作、加工，在人民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等国家级媒体中选择推广3次。 在人民网浙江、中国网浙江、新蓝网、中国蓝客户端、潮新闻客户端、浙江在线等省级媒体中选择推广50次。	标书规定的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优质	20人	128000
投标报价（小写）				548000			
投标报价（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四、验收

项目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查验收。

五、成果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验收资料，编辑成册。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成交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凡涉及到本次采购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

(4)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后续按照执行进度分两次等比例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发票随同进度提供。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

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浙江视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汇银国贸大厦2幢1001室-1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